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任德慧： _____

叶蜀君： _____

俞汉青： _____

年 月 日